**113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表(選手)**

選手姓名:王曉明

身分證字號:D123456789

戶籍地址:台南市中西區南門里18鄰南寧街47號(鄰里請寫清楚)

連絡電話:0911-112-123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名稱 | 競賽種類 | 參加組別/項目 | 個人或團體賽 | 參賽人(隊)數/縣市數 | 核准字號 | 名次 |
| 111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| 二 | 國小男生組/100公尺 | 個人 | 48人/8縣市 | 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10003073號 | 1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【填表說明】

1、  身分：請填寫「選手」或「教練」。

2、  競賽種類：國際競賽請填「一」；全國競賽請填「二」；本市競賽請填「三」。

3、  參賽名稱：請填寫比賽全名。

4、  參加項目組別：請填寫所參加之組別與項目。

5、教練所指導之選手：本欄位僅申請「教練」獎助金者需填寫，請填寫所指導選手之姓名(選手必須有申請同項競賽獎助金)。

6、金額小計、總計、審查結果:由體育局填寫。

7、填寫申請表前，請務必詳閱「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注意事項」，獎助金相關規定及競賽種類可參閱「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」。

8、每人得就「國際競賽」擇1最優成績申請；「全國競賽」及「本市競賽」共得擇最優3次成績申請，但同時申請「國際競賽」及「全國競賽」者，「全國競賽」僅得擇最優2次成績申請。同次比賽中以最佳成績申請1次為限。